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40501604號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「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」更名為「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」，學校統一編號、機關代碼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。

依據：該校114年2月12日慈明總字第11406000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來文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